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兼职研究人员聘任与管理办法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重庆市第二批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为了更好地适应我校学科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学术研究队伍，拟在校内外聘任兼职研究人员，为保证聘任和管理工作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兼职研究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有从事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研究兴趣和研究经历，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水平与研究能力，并已取得一定的相关研究成果。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协作意识。

（三）具有硕士以上的中青年教师或者副高以上职称教师。

（四）能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兼职研究人员的基本职责

（一）兼职研究人员应积极从事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受聘期间内须以中心的名义发表符合中心研究方向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普通期刊论文 2 篇），或获得符合中心研究方向的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获得区校级科研成果奖项 1 项，或承担完成中心开放基金项目 1 项。

（二）兼职研究人员在受聘期间应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如中心组织召开的“三峡论坛”、学术沙龙、社会调查等。

（三）兼职研究人员应主动关心中心的发展，结合中心开展的工作，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自觉维护中心声誉。

三、兼职研究人员的审批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推荐，报中心学术委员会遴选，并报学校批准的程序聘任兼职研究人员。

（一）申请兼职研究人员须填写《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申请表》。

（二）申请人所在部门初审后，以部门为单位将《申请表》交到中心。

（三）中心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表》进行审批，择优聘用。

（四）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由学校行文聘任。

四、兼职研究人员的待遇

（一）中心根据情况可为兼职研究人员提供一定办公条件，可免费使用中心资料室、阅览室，查阅相关资料。

（二）中心根据情况资助兼职研究人员参加国内相关学术会议。

（三）兼职研究人员可以中心的名义申报课题、发表论文。

（四）中心每年出版的《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年度研究报告》优先录用兼职研究人员的研究论文、调研报告，录用后中心支付一定稿酬。

（五）中心对兼职研究人员的优秀成果优先推荐到由中心承办的“构建和谐三峡论坛”作专题报告。

（六）兼职研究人员以中心名义申报且符合中心研究方向的市级以上课题以及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相关论文等，中心在学校奖励之外给予一定奖励。

五、兼职研究人员的管理

（一）兼职研究人员的聘任，由本人申请，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核，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

（二）兼职研究人员的聘期为二年。二年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可以按程序重新聘任。

(三) 所聘兼职研究人员在聘期内要服从中心管理，完成规定的任务。对不履行职责，不按期完成任务者，中心有即时解聘权。因工作原因不能坚持兼职工作者，可提出辞聘。

(四) 兼职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学校(中心)有优先使用权。

(五) 兼职研究人员以中心名义发表论文或成功申报项目，应及时告知中心，并将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一份交中心存档。

(六) 兼职研究人员应按中心规定完成科研计划任务，兼职期满须按时向中心提交科研总结报告。

六、 附 则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具体由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2016年9月28日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兼职研究人员申请表

姓名		学历		研究方向	
年龄		职称		拟申报 岗位	
申报者 成果概 况					

